

晋城市能源局

关于规范政府投资类项目节能审查 管理的函

市发改委、市审批局：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31号）中第三条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近期，我局在工作中发现一些县（市、区）在政府投资类项目审批过程中，存在在未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下先行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问题，违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31号。为确保项目合规推进，保障节能审查制度有效落实，请结合审批职责，对项目单位加强指导督促，共同规范政府投资类项目的节能审查管理工作。

